

# 委託代理授權書

本委任書於本人不克出席開標會場時使用

茲委任（姓名）\_\_\_\_\_出席 貴監辦理之「**109 年度補充專業心理及社工人員勞務承攬 (SCP109C001-1)**」招標採購，因本人有事不克到場，爰依民法第五三二條之規定，委任該員為代理人全權處理一切投標、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減價及領回押標金等事宜之程序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，本人確認被委任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受任人之簽樣：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

授權人簽署：

（須與投標人或合約相同）

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：（開標當日請攜帶正本以便核對）

--	--

說明一、本人到場參加開標，請隨身攜帶身分證正本、本人印章以供查核。

二、本人有事不克到場，參加開標代理人請持本授權書、授權人印章及身分證正本以供查核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